**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及培力計畫**

108年08月07日訂定

一、計畫依據：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01)第5條第1項及第10條第2項辦理。

二、計畫目的：

(一)促進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表意權及社會參與權，落實兒少人權之保障。

(二)培力兒少關注社會議題，增進其政策提案能力與機會。

(三)重視兒少意見及需求，作為臺中市兒少福利政策推動之參考。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承辦單位：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

四、遴選資格：

(一)目前就讀、實際居住或設籍於臺中市，且參與遴選時11歲至未滿18歲(出生年為民國90年9月以後)之兒少。

(二)對兒少福利與權益議題關心或有興趣，並具有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社會公益團體活動或其他相關經驗者為佳。

(三)遴選原則為多元、平衡及公開，並保障特殊身分兒少優先，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1/3。

五、遴選人數：

(一)預計兒童及少年代表(以下簡稱兒少代表)人數為15至21人，備取人數若干人。

(二)任期期間：自錄取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六、遴選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自我推薦與團體推薦兩方式。

1.自我推薦：由兒少自我推薦。

2.團體推薦：透過各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政府部門、社福團體及機構等單位推薦。

(二)報名時間：公告日起至108年9月12日(星期四)受理報名（以郵戳為憑）。

(三)報名方法：請至本局網站下載遴選計畫與報名表，並於報名時間截止前將報名資料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局兒少福利科陳小姐(電話04-22289111#37539)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3樓，並請於信封註明「臺中市兒少代表遴選報名」）。

(四)報名必要資料：

1.報名表(附件一)。

2.團體推薦表(自我推薦者免填) (附件一)。

3.家長同意書(附件二)。

4.依需要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相關證書、證明、學生證/在學證明/在職證明、身分證件等)。

七、遴選審查說明：

(一)資格審查：由本局進行資格審查，資格合格者，進入複審。如資料檢附不完整恕不予受理。

(二)複審：由本局組織遴選委員會審查書面資料與進行面試。預計於108年9月21日(星期六)辦理。

1.遴選委員會由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兒權會)委員、專家學者或本局等組成，人數至少5人。

2.遴選委員會需有1/2委員出席始得進行，每名兒少需有出席委員過2/3人數同意，始得當選兒少代表。

3.錄取名單預計於108年9月30日(星期一)前公布於本局局網，並以電話或E-mail通知錄取者結果。

八、遴選評分標準

(一)自我推薦

1.面試佔50%。

2.書面資料佔50%。

(1)自傳及經歷：佔25%，包括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公益團體等參與經驗。

(2)擔任兒少代表之參與動機：佔25%，包括希望投入的兒少福利議題及原因、任期內可參與相關事務之時間等。

(二)團體推薦

1.面試佔50%。

2.書面資料佔50%。

(1)自傳及經歷：佔20%，包括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公益團體等參與經驗。

(2)擔任兒少代表之參與動機：佔20%，包括希望投入的兒少福利議題及原因、任期內可參與相關事務之時間等。

(3)團體推薦表：佔10%。

九、臺中市兒少代表權利與義務：

(一)參與兒少培力之相關課程、營隊及參訪交流等活動及培訓。

(二)參與會議時享有公平發言、提案及表決之權利，並需遵守會議規則及服從決議等義務。

(三)以兒少代表身分出席兒權會或其他會議前，蒐集兒少意見代為發言。

(四)維護兒少代表聲譽。

(五)為提升兒少代表培力效益，任期期間得辦理兒少代表評核，評核內容得評估出席率、出席會議及團隊溝通等表現。

十、兒少代表培力核心課程

(一)培力核心課程計有認識兒少權益、公共政策、參與式預算、社會參與及志願服務、媒體識讀、方案設計等，並透過課程講授、營隊活動、工作坊、模擬公共參與、團體活動等多元形式進行。

(二)執行內容項目

|  |  |
| --- | --- |
| **項目** | **內容** |
| 召開會議與培力課程(每月至少召開1次，並擇周六進行) | 1. 議題蒐集與討論、檢討與心得分享、活動籌備等。
2. 培力核心課程之相關訓練。
 |
| 兒少培力相關營隊 | 參加培力營隊獲培訓相關課程、協助規劃執行共識營，以提升個人內涵以發揮兒少代表之角色。 |
| 出席兒權會 (開會時間多為公務機關上班日) | 遴選2至4名兒少代表參與本府召開之兒權會及其小組會議（每年各2次），除蒐集其他兒少代表之意見代為發言及提案外，亦協助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少福利政策。 |
| 參與兒少相關活動與會議  | 得視個人興趣、意願及時間安排，參與、代言、發聲、規劃及執行有關本局或臺中市政府各局處所辦理之兒少活動與會議。 |
| 辦理參訪交流活動  | 連結他縣市主辦相關兒少代表方案、或有關從事兒少服務之單位進行參訪或辦理交流活動等。 |
| 其他  | 1.協助宣導招募兒少代表遴選。2.規劃執行任期成果發表。 |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兒少代表為無給職，但集會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得支給交通費。兒少代表參與兒權會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等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二)課程參與及會議時間宜考量兒少代表可參與時間(如避開段考週)，以顧兒少代表受教權及參與權。

十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十三、本計畫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四、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經奉修訂後實施。

附件一

**臺中市兒少代表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表

|  |
| --- |
| 基本資料 |
| 姓名 |  | 性 別 |  | 二吋彩色照片 |
| 身分證字號 |  | 生 日 |  |
| 行動電話 |  | 市內電話 |  |
| 電子信箱 |  |
|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同上 |
| 家庭或個人背景(有相關證明請檢附) | □1.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份 □2.曾有機構安置經驗□3.具身心障礙身份，需要特殊協助事項：\_\_\_\_\_\_\_\_\_\_\_\_ □4.具原住民身份，族別：\_\_\_\_\_\_\_ □5.具新住民身份，外籍父或母之國籍別：\_\_\_\_\_\_\_\_ □6.其他：\_\_\_\_\_\_\_\_\_\_\_\_\_\_\_\_ □7.無 |
| 就讀學校/就職單位 | □就讀學校： 系所/年級：□現職單位： 職稱： □未就學未就業 |
| 緊急連絡人 |  | 緊急連絡人電話 |  |
| 備註 |  |
| (報名者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若未辦理身份證者，請檢附戶口名簿佐證設籍地】 | (報名者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若未辦理身份證者，請檢附戶口名簿佐證設籍地】 |
| (報名者學生證/在學證明影本正面黏貼處)【未繼續升學之少年請提供在職證明佐證個人身份，未在職免備】 | (報名者學生證/在學證明影本背面黏貼處)【未繼續升學之少年請提供在職證明佐證個人身份，未在職免備】 |
| 學經歷 |
| (請條列式從近期至晚期簡述個人學經歷及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等經驗約500字內，並檢附相關經歷證明) |
| 自傳 |
| (請以500字以內自我介紹) |
| 參與動機 |
| (請以500字內說明參加臺中市兒少代表的動機及關心之兒少議題，包括希望投入的兒少福利議題及原因、任期內可參與相關事務之時間等) |
| 1.本申請表有增、刪、修文字處請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以上填寫欄所填寫資料、抄錄本或影本於申請日(未填申請日以郵戳日為準)時均屬事實且有效，如有不實或無效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得撤銷錄取資格。2.本人同意所塡載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通訊(戶籍)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信箱及經歷等)，可提供臺中市政府及相關部會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兒少代表相關業務之需要。申請人親筆簽章：\_\_\_\_\_\_\_\_\_\_\_\_\_\_\_\_\_\_ |

二、團體推薦表（自我推薦者免填）

|  |
| --- |
| 推薦團體 |
| 推薦團體名稱 |  |
| 立案字號 |  |
| 推薦人姓名 |  | 推薦人職稱 |  |
| 電話 |  |
| 地址 |  |
| 報名者關係 |  |
| 推薦理由 |
|  |
| 推薦團體用印 |
|  |

**家 長 同 意 書**

附件二

 本人同意所監護之 參與臺中市兒少代表遴選活動及相關課程、會議。

此致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立同意書人同意提供下列相關個人資料，以作為活動期間，緊急狀況時聯絡使用。

家長/監護人姓名(簽章)：

與受監護人關係：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